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23,801	204,439
— 經紀	75,536	99,336
— 貸款	94,395	63,960
— 配售與包銷	42,819	28,997
— 企業融資	11,051	12,146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3,411	62,098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3,801	204,439
其他經營收入		4,541	4,910
員工成本		(50,390)	(43,367)
佣金支出		(41,214)	(43,678)
其他支出		(72,926)	(47,480)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5	7,900	-
財務費用	6	(36)	(1,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25	(730)
除稅前溢利	7	72,601	72,992
稅項	8	(9,230)	(11,413)
年度溢利		63,371	61,5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7,900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持作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 收益計入損益)		(7,900)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	7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5,474	69,4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63,411	62,098
非控股權益		(40)	(519)
		63,371	61,5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55,514	70,005
非控股權益		(40)	(519)
		55,474	69,486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2.44港仙	4.3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及設備		5,694	4,255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4,563	4,8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49	3,6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8,036
貸款及墊款	12	49,714	-
		<u>64,520</u>	<u>20,729</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1	697,337	511,177
貸款及墊款	12	408,247	184,6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43	12,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497,428	435,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22,176	637,327
		<u>1,838,931</u>	<u>1,781,063</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3	621,352	544,3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33	19,645
稅項負債		6,167	23,662
		<u>653,552</u>	<u>587,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5,379</u>	<u>1,193,436</u>
資產淨值		<u>1,249,899</u>	<u>1,214,1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74	25,974
儲備		1,224,157	1,188,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50,131</u>	<u>1,214,357</u>
非控股權益		<u>(232)</u>	<u>(192)</u>
總權益		<u>1,249,899</u>	<u>1,214,165</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現有報告期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有關資產之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保留可選擇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
| (a) |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 貸款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 (c)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75,536	94,395	42,819	11,051	-	223,801
分部間銷售	-	7,019	-	-	(7,019)	-
	<u>75,536</u>	<u>101,414</u>	<u>42,819</u>	<u>11,051</u>	<u>(7,019)</u>	<u>223,80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15,375</u>	<u>71,952</u>	<u>29,121</u>	<u>1,690</u>	<u>118,138</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58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35,34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60)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6,168)
—其他					(13,0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25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7,900
除稅前溢利					<u>72,601</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99,336	63,960	28,997	12,146	—	204,439
分部間銷售	—	5,638	—	—	(5,638)	—
	<u>99,336</u>	<u>69,598</u>	<u>28,997</u>	<u>12,146</u>	<u>(5,638)</u>	<u>204,43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9,336</u>	<u>62,863</u>	<u>17,786</u>	<u>4,872</u>	<u>114,857</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6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27,140)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59)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4,580)
—其他					(9,8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除稅前溢利					<u>72,992</u>

附註：由於資產管理分部經營規模較小，此分部不再屬於本集團經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而本公司董事會經已將此分部之業績計入經紀分部內。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但員工佣金除外)、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其他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此為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3,742	-	-	19	3,76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04	-	-	11	2,315
撇銷壞賬	765	-	-	-	765
貸款及墊款撥備	-	12,000	-	-	12,000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808	-	-	33	84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10	-	-	10	2,520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08,327	184,656
美國	13,964	16,292
其他	1,510	3,491
	<u>223,801</u>	<u>204,439</u>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26,127</u>	<u>不適用²</u>

¹ 主要來自貸款及配售與包銷之收入

²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附註：(續)

4.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30,947	55,405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20,324	27,029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14,864	14,20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1,051	12,146
配售及包銷佣金	42,819	28,997
資產管理費收入	1,982	613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8,432	36,127
貸款及墊款	55,540	27,832
銀行存款	7,417	2,086
其他	425	3
	<u>223,801</u>	<u>204,439</u>

附註：(續)

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持有金銀業貿易場行員身份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股份外，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英皇金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4,337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8,036

其他按金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

已收代價 14,33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持作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

收益計入損益)

7,900

出售之收益 7,9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33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8,838

附註：(續)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19	1,034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7
其他	17	11
	<u>36</u>	<u>1,102</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7,629	5,803
核數師酬金	1,250	1,2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15	2,52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941	989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6,168	4,5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1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0,309	6,726
— 辦公室設備	2,996	2,211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8,999	8,9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90	920
撇銷壞賬	765	-
貸款及墊款撥備	12,000	-
	<u>12,000</u>	<u>-</u>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3,694)	(3,409)
	<u>(3,694)</u>	<u>(3,409)</u>

附註：(續)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197	11,3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	54
	<u>9,230</u>	<u>11,413</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之稅率為25%。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1港元)	9,870	8,658
就二零一一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8港元 (二零一一年：就二零一零年每股派付0.015港元)	9,870	12,987
	<u>19,740</u>	<u>21,645</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合計9,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38港仙，合共9,8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3,411	62,098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7,434	1,415,96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

附註：(續)

11. 經營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57,235	47,056
有抵押孖展貸款	573,397	378,724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65,625	83,987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1,080	1,410
	<u>697,337</u>	<u>511,17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6,962,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5,308,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港元)及43,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營應收賬款乃來自不同債務人，除最高孖展客戶佔全部經營應收賬款之22%(二零一一年：15%)外，餘下各債務人佔經營應收賬款總額均低於10%。本集團兩年內均無任何信貸風險之重大集中。

附註：(續)

11. 經營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157	11,507
31-60日	16	69
61-90日	-	82
超過90日	152	4,378
	<hr/>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325	16,036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696,012	495,141
	<hr/>	<hr/>
	697,337	511,177
	<hr/> <hr/>	<hr/> <hr/>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可由董事酌情權變改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個別地先經財務總監及後經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訂有減值測試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除就有關某名已破產客戶而作出撇銷壞賬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外，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其他減值撥備需要。

附註：(續)

12.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68,876	144,600
應收浮息貸款	61,085	—
	<u>429,961</u>	<u>144,600</u>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貸款(附註)	40,000	40,000
減：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貸款之撥備	(12,000)	—
	<u>28,000</u>	<u>40,000</u>
	<u>457,961</u>	<u>184,600</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408,247	184,600
非流動部份	49,714	—
	<u>457,961</u>	<u>184,6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局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本集團經已採用貼現率每年12%作出12,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一年：無），而本集團經已將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項下呈列為流動資產之託管金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若實際收回款項少於預計，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附註：(續)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固定及浮息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內年(附註)	368,456	184,6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0	—
	<u>368,876</u>	<u>184,600</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內年(附註)	39,79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34	—
五年後	17,360	—
	<u>61,085</u>	<u>—</u>

附註：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當中分別有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32,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結餘經已到期但未有出現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用額度，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借款人其後已於報告期完結後全數償還。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28至4.7厘	每月1.5至4.7厘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3至 最優惠利率+5厘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188,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600,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一項有抵押貸款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一押記作抵押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該等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計入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之貸款及墊款結餘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49,9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2%(二零一一年：14%)。餘下各項貸款及墊款均少於總額之10%。

附註：(續)

12. 貸款及墊款 (續)

貸款及墊款餘額241,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本集團多個獨立第三方之企業及個人166,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0港元)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由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9年內償還。計入上述應收貸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為14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1%(二零一一年：35%)，須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餘下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墊款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筆貸款當中嵌入一項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在該貸款到期時收取現金或借款人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股份。經計及成功上市之可能性以及相關之「禁售期」，管理層認為該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減值評估之政策為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緊密監督、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大部份貸款及墊款將於由墊付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附註：(續)

13. 經營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結算所	22,715	11,979
孖展及現金客戶	423,774	328,492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74,863	203,849
	<u>621,352</u>	<u>544,320</u>

每名客戶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497,428,000港元及435,073,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7,000港元)及124,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經紀行，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物業貸款；(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鑑於歐洲區域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復甦情況依然疲弱，環球經濟仍不穩定。環球經濟的隱憂，加上企業盈利不甚理想，均有損環球投資者對股票投資的信心。

不明朗因素繼續在全球蔓延，導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更為謹慎，抑制了中國出口需求。面對外部需求減弱，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中國經濟表現逐步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7.6%及7.4%，比第一季度的8.1%稍為放緩，成為二零零九年初以來的最低水平。

市場形勢不明朗，影響了本地證券市場的投資氣氛。於本年度，聯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54,690,000,000港元，按年減少28.7%。同時，企業集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配售及供股）紛紛縮減規模甚至遭撤回。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憑藉本集團成功把業務擴展至貸款，以及配售與包銷的強大客戶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之收入增加9.5%至2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為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每股基本盈利為2.44港仙（二零一一年：4.39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38港仙，本年度之每股派息總額為0.76港仙（二零一一年：1.38港仙）。

業務回顧

近幾年面對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策略性擴展至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及借貸業務。這些新業務所獲收益有助抵消因市場氣氛薄弱而引致經紀業務的收入減少。於本年度，儘管市場環境動盪，本集團仍能錄得穩定增長，反映新業務多樣化的策略奏效。

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獲《資本雜誌》連續第二年頒發「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活動中的「資本卓越證券服務大獎」殊榮，其優質服務再次獲得認同。

於本年度，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7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33.8%。

鑑於結構性產品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拓展其產品種類至多種金融產品，例如人民幣計價的ETF(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新期貨產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續繼探求新商機，同時提供資訊性的研討會及講座，致力加強零售客戶的投資知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中環新成立分行，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至香港的主要地區。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成立一機構部門，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經紀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以迎合不同投資需要。本集團亦管理一項私募股票基金——「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於本年度內，全權委託投資服務及私募股票基金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成為新收入來源。

至於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繼續專注為中國投資者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物色投資機遇。作為一站式投資中心，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種類廣泛的投資工具，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相關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多間中國移民顧問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全面掌握優質及有潛力客戶。

貸款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由短期無抵押貸款至長期二按物業貸款。

於本年度內，孖展融資、二按物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仍有非常強大的需求。由於借貸業務顯著的增長，貸款分部的收入攀升47.6%至9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2.2%。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多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雖然市場投資氣氛減弱，企業集資活動紛紛縮減規模甚至遭撤回，但本集團成功參與數項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及多項配售及供股集資活動。分部收入顯著增加47.7%至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9.1%。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覆蓋二級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提供包括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成功保薦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在是次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中亦擔任獨家牽頭經辦人。於本年度，分部收入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9%。

前景

自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公佈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環球經濟環境的整體投資氣氛得以改善。本地方面，聯交所繼續推動多項利好措施，以擴大大地市場的廣度與深度。長遠而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仍然持續，本集團對香港股票市場發展感到樂觀。至於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增強客戶使用經驗、提供專業服務及擴充產品範圍，以抓緊迎面而來的機遇。

隨著首隻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在聯交所交易，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步伐有望加快。作為本地領先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捕捉人民幣計價產品交易的增長潛力。

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世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其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平衡的業務組合，以確保盈利穩定增長。鑑於二按物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貸款業務將成為近期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其完善的網絡及客戶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擴張借貸業務及二按物業貸款，並同時實施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有效的貸款政策指引及獨立信用分析。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一個里程碑，標誌著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五週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了一項慶祝活動，與前線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慶祝及見證本集團上市五年來的邁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業務發展與擴張，繼而踏入下一個新增長階段。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3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38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七日（星期三至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供股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39,000,000港元及6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1,100,000港元及587,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憑藉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7,3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2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之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交回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局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

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本集團經已採用貼現率每年12%作出12,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一年：無)，而本集團經已將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項下呈列為流動資產之託管金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若實際收回款項少於預計，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8名(二零一一年：203名)客戶經理及117名(二零一一年：10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